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46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出刊之○○刊登「○○○頭髮日漸稀疏？！……○○○……『大約 2 年前開始，每回洗完頭髮，在排水孔上，我都會發現留下一大坨落髮，頂上的頭髮也因此日漸單薄』，讓他困擾不已。雖然知道這是家族性禿髮的遺傳，但是回想起自己年輕時期滿頭有型的亂髮……但只有身為男人，才能體會僅剩的那些頭髮，就是一絲希望，只要有希望，就要健康面對，找對方法。重現生機頂上起死回生……幸好當時○○○介紹他○○，『經過幾個月的時間，現在洗頭時明顯地感覺頭髮不再狂掉，掉髮問題得到很好的控制……』……也開始『起死回生』，逐漸欣欣向榮……私下訪問○太太○○○，她說……幸好有了○○，不然她真怕老公加入家族裡的光頭一族呢！……○○ XXXXX 等內容之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

0943546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8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84年11月7日衛署醫字第84070117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62條

(

現行第87條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.. 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未曾委託○○作這樣的廣告，乃○○記者所寫，可能係對訴願人之產品及服務不了解且未經求證；又○○喜歡用誇張煽動的語言，民眾有認知這樣的雜誌可信度不高。希望原處分機關重新評估，從寬處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2005年5月26日出刊之○○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8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系爭醫療廣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詞句，業已涉及人體生理機能等；是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，則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曾委託○○刊登廣告云云。按依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論處。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文詞，依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函釋意旨，已屬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核屬醫療廣告。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電話使用人基本資料顯示，系爭報導所載之「XXXXXX」電話之登記用戶名稱即為訴願人；則本案廣告之刊登，可為訴願人招攬商機，是系爭廣告利益可認歸屬於訴願人。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廣告非其所委刊，惟其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或就原處分機關之舉證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

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